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謝昌佑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謝光霓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272,628元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同法第466條之1復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應依被上訴人請求移轉登記之不動產交易價額定之，該價額前經

01 原審核定為19,285,500元(原審卷二第68頁),應徵第三審裁  
02 判費272,628元。又上訴人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  
03 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爰依上開民事訴訟  
04 法規定,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,逕向本院如  
05 數補繳裁判費,並補正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,逾期即駁回上  
06 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8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09 法官 許志龍

10 法官 陳瑞水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4 書記官 李麗鳳